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人社通〔2022〕3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 2022 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 企业和领军人物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云南省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推动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2 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人物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内容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

二、认定条件

（一）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过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正常运营5年以上。

2. 运营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纳税。

3. 企业规模。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不含代收代付）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近3年年均服务用人单位数量达到1000家次以上，或近3年年均服务劳动者数量达到10000人次以上（近3年指2019年、2020年、2021年）。

4. 服务品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拥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核心品牌产品，注重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水平和质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 社会责任。努力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骨干企业：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有不

良记录，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受处分未满影响期；企业法定代表人正在被立案审查或立案调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等）或行业专家（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专家、人才测评专家、互联网信息化专家等），在云南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5年以上。

2. 道德品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

3. 业绩贡献。工作业绩突出，为推动企业和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

4. 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领军人物：申报人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有不良记录，或在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领导及直接责任；申报人受处分未满影响期；申报人正在被立案审查或立案调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申报人所在企业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有不良记录，或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1、附件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遴选和推荐工作，联合同级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资格复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级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和相关指标，对各州（市）报送的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复查，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州（市）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定，择优评选出骨干企业、领军人物认定建议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政府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行业领域专家等组成。

（四）社会公示。骨干企业、领军人物认定建议名单，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发文确认。骨干企业、领军人物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确认。

四、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申报材料

1.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申报表》(见附件5);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复印件);
4. 企业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报表;
5. 企业在省内的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材料(以县区级税务部门开具的涉税证明为准);
6.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7. 企业曾获表彰、奖励情况(包括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佐证材料;
8.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9. 与骨干企业认定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申报材料

1.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申报表》(见附件6);
2. 申报人所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申报人所在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复印件);
4. 申报人主要教育经历相关佐证材料;
5. 申报人主要工作经历相关佐证材料;
6. 申报人推动企业和行业发展所作主要贡献相关佐证材料;

7. 申报人曾获表彰、奖励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8. 申报人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9. 与领军人物认定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激励与服务管理

（一）经费补贴。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按照“当年评审认定、当年申报预算、次年拨付经费”的原则执行。

（二）联系服务。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人物的单位或个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研修培训、交流研讨、考察调研等有关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人物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加大典型宣传力度，主动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三）退出机制。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人物的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撤销认定，并视情追缴所获一次性补贴：为获取认定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州(市)要加大对此次认定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当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申报,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着力营造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

(二)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推荐名额,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遴选和推荐工作,推荐函、推荐名单(见附件3、附件4)、申报推荐工作总结以及骨干企业、领军人物申报材料,于6月23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纸质版、pdf扫描版各1份)。

(三)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组织申报推荐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把成长好、业绩优、认可高、典型强的优秀骨干企业和领军人物推荐出来,切实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要做实做细申报推荐工作,防止不当竞争和恶意举报等影响认定工作的行为发生。

联系人:方阳

联系电话(传真):0871-63639327 18669080243

电子邮箱:2140596188@qq.com

附件:1.骨干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2.领军人物推荐名额分配表

3. 骨干企业推荐名单
4. 领军人物推荐名单
5. 骨干企业申报表
6. 领军人物申报表



附件1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	名额	备注
1	昆明市	5	
2	昭通市	1	
3	曲靖市	1	
4	玉溪市	1	
5	保山市	1	
6	楚雄州	1	
7	红河州	1	
8	文山州	1	
合计		20	

序号	州市	名额	备注
9	普洱市	1	
10	西双版纳州	1	
11	大理州	1	
12	德宏州	1	
13	丽江市	1	
14	怒江州	1	
15	迪庆州	1	
16	临沧市	1	

说明：分配名额结合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参考人力资源市场年度统计情况研究确定。

附件2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	名额	备注
1	昆明市	10	
2	昭通市	2	
3	曲靖市	3	
4	玉溪市	2	
5	保山市	1	
6	楚雄州	1	
7	红河州	2	
8	文山州	1	
合计		30	

序号	州市	名额	备注
9	普洱市	1	
10	西双版纳州	1	
11	大理州	1	
12	德宏州	1	
13	丽江市	1	
14	怒江州	1	
15	迪庆州	1	
16	临沧市	1	

说明：分配名额结合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参考人力资源市场年度统计情况研究确定。

附件3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XXX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llegible]

附件 5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网址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员工数量 (人)		其中硕士以上 (人)			其中持证人员 (人)	
主营业务						
主要办公设施、设备						
近 3 年 营业收入情况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 3 年纳税情况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 3 年服务用人单位数量 (家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 3 年服务劳动者数量 (人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企业经营发展 基本情况及 下一步发展计划	
曾获表彰、奖励情 况（包括提供产品 和服务）	
参与社会公益事 业、参加行业交流 活动情况	
诚信声明	本单位自愿申报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骨干企业，以上信息及相关申报材料属 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所有责任。 声明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时间		工作时间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业年限		最高学历(位)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申报类别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企业行业专家			
主要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推动企业和行业发展所作主要贡献及 下一步工作计划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情况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诚信声明	本人自愿申报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物，以上信息及相关申报材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